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
更正公告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刊登的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》中，“四、网上发行”之“5、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”中，关于网上申购上限的原表述为“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，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，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。”由于工作疏忽，未对网上申购上限做出进一步说明，现进行更正，即“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，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，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（即 12,000 股）”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9 日